

丰台文史资料选编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专辑)

第七辑

政协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五年九月

主 办：政协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封面题字：杨宗奎

封面设计：王继皋

责任编辑：武 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75号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3812244-364（或352）

印 刷：北京市房山区龙门口印刷厂

准印证号：95—0279

成本价格：10元

紀念抗日戰爭勝利五十周年書畫展

正義我軍必勝

耿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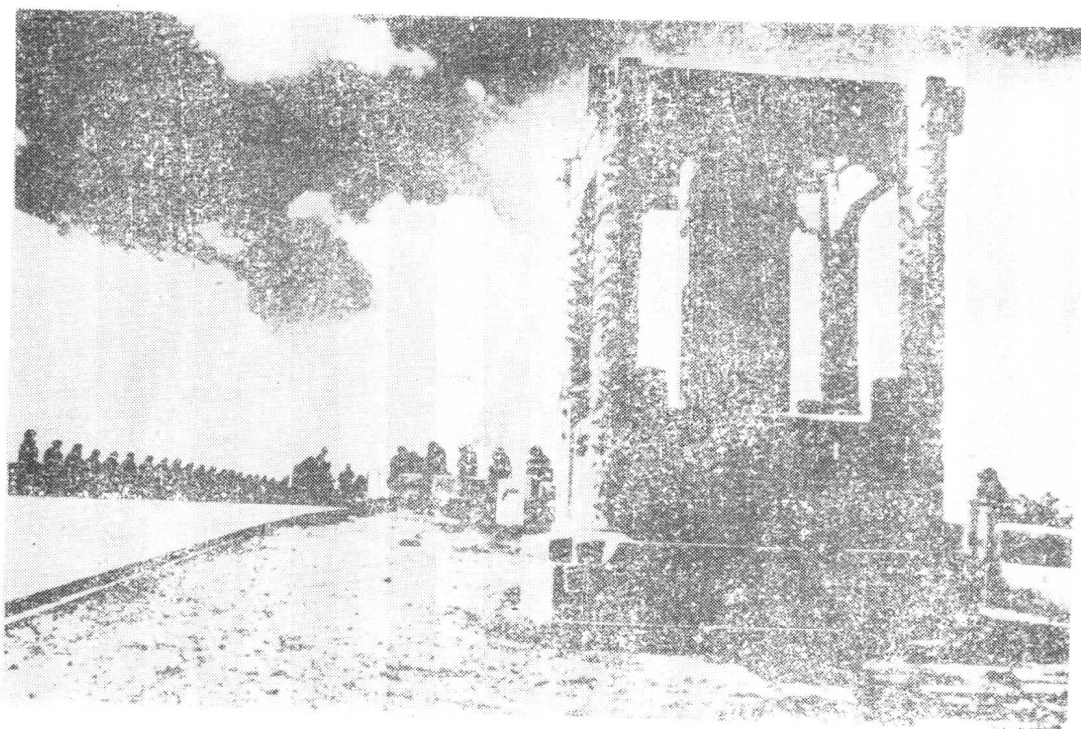


歷史與蘇平呼

紀念抗日戰爭勝利
七十年

李士義書





七·七事变爆发地——卢沟桥



中国军队在卢沟桥抗击日军

前 言

张 英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五十八年前的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展开全面侵略战争，在丰台区的卢沟桥畔不断进行军事挑衅。1937年7月7日，日军诡称演习中失踪一名士兵强行要求进入宛平城搜查，被驻守在宛平城的二十九军官兵拒绝，日军遂炮轰宛平城，二十九军将士忍无可忍奋起还击，从此，爆发了全面的抗日战争。卢沟桥畔硝烟弥漫，中华大地乌云滚滚，平津失陷、上海失守，大部国土被日军占领。日军所到之处烧、杀、淫、掠野蛮惨绝达到极点，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更令人发指。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八年中，中国人民死伤达三千五百余万人，经济损失达六千亿美元。

抗日战争使古老的中华民族觉醒，抗日战争使多年被西方列强欺辱的中华民族团结起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族、各党派团结一致，在祖国大地各个战场浴血奋战狠狠打击了日本侵略军，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这是中国人民近百年来反对外敌入侵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也是中国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的伟大贡献。

历史是不应忘记的，特别是卢沟桥畔的丰台人民更不能忘记在日本侵略军的铁蹄下被屠杀，被奴役，过着亡国奴生活的那段历史。同时也要缅怀在丰台大地，在祖国各方，在敌前敌后与日本侵略者英勇搏斗的英烈们。为此，丰台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邀请部分政协委员

和文史资料研究员,走访抗日老战士和各界人士,将他们可歌可泣的抗敌事迹和亲身经历的铁蹄下的生活进行收集、考证、编纂了28篇不同题材的文章共十余万字。这将提请全区各界老同志重温那段辛酸历史,青少年也要从中了解我们国家、民族曾有过被侵略、被奴役的悲惨历史,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中国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打败日本侵略者和反动力量,解放全中国,才有了今天的幸福和繁荣。我们不能忘却过去,还要展望未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发奋图强,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科教兴国,在不久的将来我们的祖国一定成为一个伟大的现代化强国屹立在东方。



目 录

前 言	张 英 (1)
-----------	-----------

卢沟战火

七·七回忆录	王冷斋 (1)
历史不会忘记卢沟桥畔的枪声	孙文涛 (11)
回忆南苑保卫战	荣相颐 (20)

日寇铁蹄

日本在丰台驻军的由来与卢沟桥事变	邢锦棠 (26)
日寇制造大井村事件之内幕	苏兆昌 (31)
日伪统治下的长辛店铁路工厂	吴太伯 (36)
日伪花神庙试验区	张继亮 (41)
日寇的纵毒与“禁毒”	刘金生 (49)

苦难生活

一位劳工的血泪控诉	郭家德 (53)
苦难屈辱的生活岂能忘却	申玉善 (64)
敌人垂死挣扎人民苦难深重	张 霖 (68)
大井村的“万人坑”	杨 斌 (72)
日寇暴行桩桩件件	刘金生 (75)

缅怀先辈

牢记教诲实现遗志.....佟 兵 (81)

爱国爱民爱家

——忆父亲赵登禹将军.....赵学芬 (85)

无限思念我们的父亲.....何 琳 何 玫 (92)

回忆我的祖父王理寰.....王德维 (99)

卓绝斗争

丰台地区人民的抗日战争.....于春兰 (104)

回忆平南地区的抗日战争.....刘 浩 马 迅 (113)

活跃在敌后的一支民兵队伍.....张廷亮 (119)

忆在长清抗日的岁月.....段 玉 (126)

军民同仇敌忾抗击侵略者.....文史办 (135)

抗战诗篇

卢沟桥抗战纪事诗选.....王冷斋 (143)

八路军抗日游击战诗.....武保德 (146)

资料选登

日军侵华罪行录..... (149)

中国抗日战争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贡献..... (152)

二战主要战场..... (153)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历史回顾..... (155)

后 记.....武 彦 (157)

七·七回忆录

王冷斋

编者按：王冷斋先生是原河北省督察专员兼宛平县长。“七·七事变”前后他针对日军种种挑衅行为曾以地方长官身份与北平当局有关官员一道，同日本驻平特务机关长、日军联队长等进行多次交涉和谈判，还直接参与过“事件”调查，是了解“七·七事变”真相的人。他写的《七·七回忆录》，曾于1938年7月7日发表在重庆、香港出版的报刊上，是一份重要的历史资料。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之际，我们把它介绍给读者，以帮助我们了解日军是怎样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动这场事变的，认清他们侵略者的狼子野心，不忘国耻，以振奋我们的民族精神，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增强我们的国力，使国家长治久安。

震动全世界的卢沟桥事变，发生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至今年今日，恰恰一周年。这一年，我们抗战前线将士死伤达数十万，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更不可以数计；这样的坚强御侮，重大牺牲，不特中国历史上数千年来所未有，即方之欧洲大战亦不遑多让。现在我们虽然失地数省，但我全国军民抗战之力愈益加强，而敌人则已精疲力尽，欲罢不能，长期消耗的目的总算达到，实出全世界人士意料之外。

卢沟桥事变发生的前后虽短短三星期间而其交涉及抗战经过，实历史上之重要材料。现在值一周年纪念，根据我当时的笔记，作一个总括的报告，可知卢沟桥案并非偶然发生，敌人有计划有步骤的侵略野心，在卢沟桥事变时，即已暴露无遗了。

事变的远因，寻源于“九·一八”，日阀不费一兵，不折一矢，将东三省攫到手中，六年来仍思沿用故技控制华北，造成所谓华北五

省明朗化，以政治经济侵略作前卫，以军事侵略作大本营，而以分化中央与地方为唯一手段。不料中央军队南调之后，二十九军开驻平津，当局抱定枪口不对内原则，一面虽审慎应付，一面仍丝毫不肯表示软弱，土肥原奔走两年用尽心计，卒至劳而无功，土去后继以高桥、松室、松井诸人，仍思努力，但锋劲已挫，仍然无所成就。敌阉之计已穷，乃不得不暴露狰狞面目，变更政治侵略而为军事侵略，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丰台事件，实军事上第一步之尝试，我方为顾全大局，始终保持和平态度，敌阉以为轻而易举，遂进一步作略取卢沟桥的计划。

卢沟桥的地势，扼平汉咽喉，当北宁平绥两路冲要，不特为北平命脉，且亦冀察两省的屏障，在铁路未通以前，已为古昔兵争要地，当局知其重要，故将宛平县政府移设此间，行政专员公署亦设在该处。北宁路之丰台，平汉路之卢沟桥，平绥路之清河等重要车站，均在宛平辖境之内。平时驻军，宛平城内及丰台火车站附近均有二十九军一营，清河则为冀北保安队驻守。丰台事件发生后，我方驻军他调，敌人遂以一木清直所部之一大队（等于中国军队一营惟人数较多约七百余）全驻该处，平时以演习为名，常常在卢沟桥附近活跃，侦察地形。其初演习不过每月或半月一次，后来增至三日或五日一次，初为虚弹射击，后竟实弹射击，初为昼间演习，后来竟实行夜间演习，且有数次演习部队竟要求穿城而过，均为我严厉拒绝。如此者相处数月，因我方种种应付及切实戒备幸未发生严重事件。而敌人除一方以演习示威外，复托北宁路局长名义，将丰台至卢沟桥中间地带六千余亩实地测量，意图购买作为建筑兵营及飞机场之用，即当时各报所载之丰台圈地问题。该项地亩，系于廿五年十月测量完毕，及我就职之后，日方即提出要求实行售与，一方面并向地主们宣传，愿以最高代

价购买该项地亩，松室且已将全部计划及地价报请日军部备案，决定事（势）在必行。当时事件日见紧张，我奉令当折冲之责，在当局指示以不损领土为原则，同时须兼顾不至事态扩大的方针之内，曲予周旋。在天津日驻屯军司令部与北平特务机关部双方交涉不下二十余次，日方计尽辞穷，乃以重利购买该处少数地主，诱为民意自动愿卖。但该处全体地主均有不愿售卖之呈文与手印，报请专署及县府备案，真正民意如是，少数被诱者当然不敢出面。日方以此事极感棘手，知非实行军事侵略，终无法得我寸土，而演习乃逐渐加紧，遂有七月七日晚之变。

事变发生于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晚间十时，日军一中队在卢沟桥附近实行夜间演习毕，集合回队时，突然扬言有日兵一名失踪，在宛平城外到处寻觅不见，意图进城搜索，并开枪数响示威。一方由北平日特务机关向我市政府及外交委员会交涉，谓日军失踪定被卢沟桥驻军或该处土匪所害，应准日军进城搜索，如有其他情形，须由我方负责等语。我当时接到各方电话后，即通知驻军金营长对于城防切实戒备，一面并命令警察保安队代为搜寻，历一小时毫无影响，乃亲赴市府及外委会报告。当奉命赴日本特务机关部向松井机关长交涉，到达日军机关部时，已午夜二时左右。斯时外委会主席魏宗瀚、委员孙润宇、专委林耕宇、绥署交通副处长周永业、日特务机关长松井、顾问樱井均在座。当就本案与松井等商谈，先半小时松井已得报告谓失踪日兵现已归队，唯须明了如何失踪情形以便谈判，我当反诘以如何失踪只须询明该兵即可明了，即为周到起见由双方派员调查亦可。当即决定我与周、林、樱井，并日通译斋藤五人前往。正拟出发间，得报告驻丰日军数百人全部武装开赴卢沟桥，事态已见严重，同时日军联队长牟田口并请我同林耕宇前往一谈，当即同林赴日兵营与牟接洽，

牟见我即询王专员此去能否负处理事件之全责，我答云顷间在机关部所商系负调查使命，事态未经明了，尚谈不到处理，且此事责任应由何方担负，此时并不能臆断。牟复谓假使事态明了总以当地处理为宜，日本方面现已决定由森田联队附（副）全权处理，因为事机紧迫，势或不及请示，阁下为地方行政长官，发生事件系在贵辖内，自有权宜处理之权。我仍以先事调查再谈处理为原则，对牟所请，坚决拒绝。如此谈判约半小时，牟见无法乃允先行调查。我同林出日兵营时，见日兵三百余人分载大汽车八辆已向卢沟桥出动，乃急会同周永业、樱井、斋藤等出发。我与林二人在后一车中，当车抵宛平城东北角沙岗时（距城约一里），见该处已为日兵占据布防，士兵多数伏卧均作射击准备。斯时突有日特务机关部辅佐官寺平奔至车前，阻止前进，并手出地图向我云：现在事态已十二分严重，不及调查谈判，应请贵员迅速处理，下令城内驻军向西门外撤退，日军进至东门城内数十米达地点，再行谈判。我答云此来系在贵机关部商定先从调查入手，适间牟田口所求处理责任我已拒绝，贵辅佐官所云离题太远，究奉何方命令本人实未明了。寺平当谓平日日军演习均可穿城而过已有先例，何以今日演习不能进城。我当反诘谓恐尔来华不久，尚未明了此间情况（寺平系接滨田任不及三月），向来日军演习均在野外，从未有一次准其穿城而过，尔所谓先例请指出某月某日事实以为佐证。寺平语塞，遂恼羞成怒云此项要求系奉命办理，事在必行，请君见机而作以免危险。同时，森田即请我与林君下车，指示日军阵容，枪炮并列，意在对于手无寸铁的我示威。森田并向林云要请王专员迅速决定，十分钟内如无解决办法，严重事件立即爆发，枪炮无眼，殊为君等危！我当时虽自揣身陷敌阵备受威胁，但责任所在，生死早置之度外，当即严词拒绝，谓仅奉命调查他无所知，危险更无所顾虑，且第

一步调查办法系在特务机关部决定，前后不应矛盾如是，此处非谈判之所，如君等（指森田、寺平）依照后方决定原则办理，即须在城内从容相商，否则一切责任应由君等负之。森田、寺平见威吓不成，乃自行商定由寺平同我及林君进城谈判。

进城后周永业、樱井、斋藤等已先至，当在专署会客室继续谈判，未五分钟（时为四时五十分）而城外枪声突发，枪弹纷纷掠屋顶而过。据报日军已开始向我射击，我当以电话向北平报告开火情况，一面仍同樱井等加紧谈判，双方射击约一小时，森田忽派人持刺来请求派员出城面谈，当经商定双方下令停止射击，由林耕宇君与寺平二人随城而出与森田面商，旋据报并无结果。林等即返平报告，而双方复继续射击。日军并以迫击炮轰击城内，双方均有死伤。迄午后四时牟田口派人赍书由城外乡民绕道从西门转递进城，请我与吉团长星文或金营长振中出城亲商，我与吉同以未便擅离职守却之。五时牟复来函要求三事：（一）限即日下午八时止，我军撤退河东，日军撤退河西，逾时即实行以大炮攻城；（二）通知城内人民迁出；（三）在城内之日顾问樱井通译官斋藤等请令其出城。我当答以：（一）本人非军事人员对于撤兵一节未便答复；（二）城内人民自有处理办法勿劳代为顾虑；（三）樱井等早已令其出城唯彼等仍愿在城内谈商努力于事件解决。斯时枪声已停，双方均抱沉静状态，以待事件之推演。至午后六时时钟甫鸣，我忽思及专署地点实为攻击目标，未便久驻，且樱井等均系辅助办理外交亦非军事人员，自当尽我力之所及，切实保护勿令罹难。因就附近另觅民房一所办公，并请樱等同往。六时五分离开专署，各职员数十人并同往。甫出大门约十余米达，而敌人大炮已连珠而至，每炮均落专署之内，自专员办公室起以及客厅职员房屋均被毁，墙倒屋塌，器具粉碎，炮弹破片累累，营长金振中受伤。敌人此次

实于沉寂空气中，出我不意发炮轰击，其用心之刻毒可见，幸我等先两分钟离开，否则数十人立即粉身碎骨。自是而后，剧战达三小时，平卢电话线为炮火摧毁已不能通，命令报告均由丰台转达。斯时我西苑驻军一旅由何基沣率领，已开到八宝山，向五里店、大井村方面截断敌人后路。九时以后，我军战况甚佳，已将迴龙庙及刘庄一带敌人驱走，敌军伤亡倍于我军，斯时接到北平命令谓已向日方交涉，限日军即晚向丰台撤退，否则我军即行进攻，同时牟田口复至直接致函与我，请派员协商停战办法，我因北平方面已决定原则，对牟函不便答复，十时以后战况沉寂，唯时闻断续枪声而已。十二时我军实行夜袭，将铁桥附近日军歼灭殆尽斩获甚多。至九日晨三时由丰台转到冯主席治安、秦市长德纯电话，谓已与日方交涉妥协三项：（一）双方立即停止射击；（二）日军撤退丰台，我军撤回卢沟桥以西地带；（三）城内防务由保安队担任，人数约二百名至三百名，定本早九时接防。我奉电后当即通知驻军吉团长知照，乃至六时，日军突以大炮攻城达百余发，此为妥协声中，日军背约弃信之第一次。我一面即电北平报告请向日军交涉，经电询日方，据云系掩护退却，一切仍遂照北平所商三项原则办理，并云日军已开始撤退。我当派便衣队警赴城外侦察，据报五里店日军确已渐向大井村方面撤退，同时北平来电亦谓保安队已于晨六时向卢沟桥出发，计程九时可到。乃候至十时保安队仍无消息。经派员探明，谓该队到大井村后为日军所阻不能前进，致生冲突，我方阵亡士兵一名伤数名。我当即电平请向日方交涉制止并履行诺言，至午后三时仍无结果。斯时北平所派双方监视撤兵委员已到，计日方为中岛顾问，我方为绥署高级参谋周思靖，外委会专委林耕宇亦皆来。抵县后，即分两组实行监视撤兵，甲组担任迴龙庙及铁桥一带，委员为周永业及樱井；乙组担任大井村、五里店及东北角沙岗一带，委员为

周思靖及中岛。双方分途出发，至四时返城，均谓已监视撤退完毕，唯保安队迄未进城，我当请周思靖赴大井村与河边旅团长接洽，中岛亦同往，嗣由周等带进队兵五十名请先行接防再议办法，此为日方背约弃信之第二次。我以北平双方所定三原则内，接防保安队人数系为二百名至三百名，今只到五十名，即连同本县队警亦不敷城防分配，当即拒绝接收，一面通知吉团长注意，一方并电话北平交涉（此时电话线已修竣恢复通话）。约半点钟得北平复电，谓已与天津日驻屯军司令部交涉完妥，所有出发保安队仍可全数进城，唯所代机关枪则另派员押运回平，六时左右保安队全部进城，唯仍不足二百名之数，据云每架机枪系由原队兵三人运回北平故人数减少，该队由团副王挥尘、营长贾朝义率领，我与王、贾面洽分配防务后，吉团全部移驻河西。斯时，日军河边旅团长派笠井顾问、广濑秘书及爱泽通译官三人，携香槟酒来县向我面致慰劳，各人并面尽一杯以祝此不幸事件之得以短期解决，并盼以后永远勿再发生。若按国际惯例双方既饮香槟即属和好之表徵，乃笠井等甫去未久，我即查明城外东北角沙岗日兵尚有若干未撤尽，且有去而复返者，数目约达三百余人。我是时大为疑虑，除电话北平报告外，亦通知吉团长、王团副切实注意戒备，该处监视撤兵委员本为周思靖（现天津伪公安局长）与中岛，乃周已先返北平，中岛亦匆匆欲行，我以此事恐有余波，因坚留其在城内协助处理，且彼本系监视撤兵人员，今既发现日军尚未全撤，则彼之责任尚未尽，自有留县必要。中岛意虽不悻只得暂留，至翌晨二时二十分东北角日军忽开枪射击复图攻城，此为日方背约弃信第三次。幸我军事先已有戒备，我除电北平报告外，即向中岛交涉，令其询问实情并制止射击。经中岛电询北平旅团部及联队部后，答称日军旅团部已闻报，实系双方哨兵因误会开枪，日方决无攻城企图等语。一小时后枪声

已停，接北平电话令与中岛同往商决外交未了事件，我即于晨间七时与中岛同车赴平，车过县城东北角铁路涵洞处，见日军步哨未动，且有哨兵三人阻止前进，经告以赴平接洽停战办法始放行。

七时半同中岛抵平即与冯主席治安、秦市长德纯面晤，当报告日军未肯全撤，非彻底交涉不能视为了结，嗣樱井、中岛、斋藤等均到秦宅会商。我方为秦市长德纯、程旅长希贤、周参谋思靖及我四人，日方为樱井、中岛两顾问及斋藤秘书三人。我首即提出东北角沙岗日军未撤问题，请注意讨论。据斋藤云，未撤日军系为阵亡死尸两具尚未觅得，故留此项部队在附近搜索，并无他意。我当为搜索尸体无需许多部队，且更不必携带机关枪迫击炮等兵器如临大敌，斋藤云因恐我射击，故不得不多留部队以资警戒。秦市长、程旅长均谓倘系单纯搜索尸体此事甚易，我方亦可帮同办理，当经商定组织搜索队，委员六人我方由二十九军冀北保安队及专员公署各派一人，日方为樱井、中岛、笠井三顾问共同组织，并由二十九军及保安队各派士兵十名，日军派二十名，均系徒手由六委员率领就卢沟桥附近各地尽量寻觅，限定时间，无论发现与否，日军均应在限定时间内撤尽。议定之后，双方均表同意，定于午后一时出发。乃樱井、中岛、笠井三人忽乘机离席往会客室说话，竟一去不返。同时各方报告接连而至，谓日军已由天津、通县、古北口、榆关等处陆续开到，且有飞机大炮坦克车铁甲车等多辆开至丰台，已将大井村、五里店占领，平卢公路业已阻断，中外记者由平往卢者均半途折回，是日方知所谓搜索尸体显系饰词缓兵，至此已暴露无遗，此为日方背约弃信之第四次。我接各方报告后，愤激欲绝，益以三昼夜未眠，遂至咯血一口。傍晚徇及友人之劝，入德国医院医治，经克礼大夫注射两药针，夜间稍能安眠，咯血亦止。翌日闻战再启，自念守土有责，战中前后方事件均须亲自主